

公务员考试常识判断：物权法和担保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3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8_c26_463914.htm 物权法和担保法 真题

考点：2007年105题：赵某与黄某2003年结婚，2005年10月协议离婚，但在财产分配上发生争议，下列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()。 A. 2004年8月黄某出版一部小说所获得的稿费1万元 B. 2005年3月赵某因车祸受伤所得到的医疗费用赔偿2万元 C. 2003年6月赵某父母赠与赵某、黄某一幢房屋，价值25万元 D. 2004年12月12月，赵某与黄某共同购置的一套高档家具，价值4万元 答案：B 夫妻共有财产：

《婚姻法》第17条规定，在婚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所得财产，原则上均属夫妻共同财产，具体而言，主要包括：工资、奖金；生产、经营的收益；知识产权的收益；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。继承、受赠所得财产。此时注意：a.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，应为夫或妻个人财产，即充分尊重遗嘱人或遗赠人的意志；b.婚前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是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，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；婚后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。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，也归夫妻共同所有；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金、破产安置补偿费等；由一方婚前承租、混后用共有财产购买的房屋，虽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一方名下，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